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2009年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28,218,000港元，大約為去年同期的3.0倍。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額約為4,824,000港元，大約為去年同期的1.8倍。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445,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6,424,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28,218	9,347	7,804	6,938
銷售成本		(23,394)	(6,679)	(6,243)	(5,608)
毛利		4,824	2,668	1,561	1,3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8)	(475)	(297)	(263)
行政開支		(4,426)	(6,979)	(1,452)	(2,033)
經營虧損		(710)	(4,786)	(188)	(966)
融資成本	3	(586)	(144)	(193)	(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12,021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725	(4,930)	(381)	(1,051)
所得稅	5	(280)	—	(88)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 溢利／（虧損）		10,445	(4,930)	(469)	(1,0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494)	—	(510)
期內溢利／（虧損）		10,445	(6,424)	(469)	(1,56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 匯兌差額		- (1,497)	-	3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445 (7,921)	(469)	(1,53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445 (6,424)	(469)	(1,56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445 (8,012)	(469)	(1,531)
少數股東權益		- 91	-	-
		10,445 (7,921)	(469)	(1,531)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仙）	7	5.22 (3.21)	(0.23)	(0.78)

簡明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盈餘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共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2,000	30,224	-	15,090	2,927	(2,017)	(55,538)	(7,314)	1,385	(5,929)
總額	-	-	-	-	-	(1,588)	(6,424)	(8,012)	91	(7,92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00	30,224	-	15,090	2,927	(3,605)	(61,962)	(15,326)	1,476	(13,85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00	30,224	2,310	15,090	2,927	(3,641)	(65,250)	(16,340)	1,476	(14,864)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15,090)	(2,927)	-	18,017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3,641	-	3,641	(1,476)	2,165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	-	1,169	-	-	-	-	1,169	-	1,1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445	10,445	-	10,44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00	30,224	3,479	-	-	-	(36,788)	(1,085)	-	(1,08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2. 營業額

營業額同時為本集團之收益，乃指買賣電腦設備及電腦化相關配件以及提供訂製解決方案之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電腦設備及電腦化相關配件	28,080	7,452	7,666	6,563
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138	1,895	138	375
	28,218	9,347	7,804	6,938

3.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控股股東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	568	—
前股東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	1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144
	586	144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之負債淨值	14,186	—
出售少數股東權益	1,476	—
出售附屬公司時調撥滙兌儲備	(3,641)	—
現金代價	—	—
	12,021	—

5. 所得稅

列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溢利，因此二零零八年同期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由於在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下，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溢利／（虧損）

(a)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分別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445,000港元及虧損約4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虧損6,424,000港元及1,561,000港元）及期內200,000,000（二零零八年：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概無任何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或虧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8,218,000港元，大約為二零零八年同期約9,347,000港元的3.0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445,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約12,021,000港元之收益，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虧損約6,424,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5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3,000港元），以及控股股東貸款之賬面值約為12,778,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毋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控股股東及前股東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12,210,000港元及1,146,000港元，其中前股東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前股東全數豁免。此外，現有控股股東將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持。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5,0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39,000港元），而總負債約為16,1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03,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大幅下降至107.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5%），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亦已由0.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改善至2.9。董事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完成出售其於信息本地化業務（有關業務已停頓逾兩年）之全部權益，詳情刊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腦設備及電腦化相關配件，以及提供訂製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買賣電腦設備、電腦化相關配件之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28,080,000港元及4,805,000港元，其已成為本集團有穩定而強勁資金流之重要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恢復於提供訂製解決方案之業務，目前之產品及服務乃為內聯網提供安全軟體。本集團不斷增加產品款式及拓展不同市場領域，務求為客戶帶來優質產品及服務，期望本集團之訂製解決方案業務及買賣電腦設備及電腦化相關配件業務均能持續穩定地增長。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內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o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出售帶來約12,021,000港元收益。已出售之附屬公司原經營信息本地化業務，但有關業務已停頓逾兩年。此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把問題業務清理，並完全擺脫了因該業務中之銀行貸款而產生之任何潛在負債。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取得明顯改善。

同時，本集團已對業務進行策略研究，優化現有業務組合，並致力尋求所有可行方法，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及充裕現金流量。因此，本公司股份有望可在不久將來恢復買賣。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權益或淡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者；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張宇平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42,651,965	71.33%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張宇平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510	51%

附註：

1. 張宇平乃透過鴻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鴻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平及蔡冬梅實益及最終擁有51%及49%。

主要股東及須披露權益之其他人士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42,651,965 (L)	71.33%
蔡冬梅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42,651,965 (L)	71.33%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思源」)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6,896,363 (L)	8.45%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6,896,363 (L)	8.45%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6,896,363 (L)	8.45%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蔡冬梅乃透過鴻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鴻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平及蔡冬梅實益及最終擁有51%及49%。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思源持有，而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交大產業集團之註冊資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96.735%及3.26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授出行使價每股為0.45港元及0.14港元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全部於過去數年內失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除偏離下文所闡釋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張宇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位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授權之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現有架構乃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及高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維持現有常規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於本集團持續高效地經營及發展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於向董事會提呈季報、中期及年度報告前審閱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廣君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陳偉發先生組成，金廣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檢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能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宇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宇平先生、陳志超先生及李亞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廣君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陳偉發先生。